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借款人已向本公司償還合共約49,933,333港元，其中(i)40,000,000港元為未償還首筆償還貸款之部分還款；(ii)5,000,000港元為延期費用；及(iii)4,933,333港元為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全部應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60,000,000港元（即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尚未償還。本公司與貸款擔保人曾堅先生已同意將餘下首筆償還貸款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連同餘下首筆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借款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償還合共61,600,000港元。

正如公佈所述，借款人仍須履行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105,000,000港元，包括(i)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之餘下一半金額100,000,000港元（「第二筆償還貸款」）；及(ii)第二筆償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應計利息約5,000,000港元，第二筆償還貸款可提早償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貸款還款時間表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佈，借款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首個還款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109,933,333港元，當中包括(i)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一半金額100,000,000港元（「首筆償還貸款」）；(ii)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之應計利息933,333港元；(iii)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應計利息4,000,000港元；及(iv)延長還款日期之延期費用5,000,000港元（「延期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借款人已向本公司償還合共約49,933,333港元，其中(i)40,000,000港元為未償還首筆償還貸款之部分還款；(ii)5,000,000港元為延期費用；及(iii)4,933,333港元為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全部應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60,000,000港元（即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尚未償還。本公司與貸款擔保人曾堅先生已同意將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60,000,000港元（「餘下首筆償還貸款」）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連同餘下首筆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借款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償還合共61,600,000港元。

正如公佈所述，借款人仍須履行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105,000,000港元，包括(i)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之餘下一半金額100,000,000港元（「第二筆償還貸款」）；及(ii)第二筆償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應計利息約5,000,000港元，第二筆償還貸款可提早償還。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鍾紹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